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12月月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0元/股，最低价为9.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19,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12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0元/股，最低价为9.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19,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2023年12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0元/股，最低价为9.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19,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